

## 附件 5:

## 人才对应岗位目标和主要任务（参考）

人才层次	岗位目标和主要任务	备注
A 类	一人一议	参照学校政策
B 类	<p>聘期内，完成以下任务中的 3 项（1 为必选项）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作为主持人（实际负责人）获得：II 类项目 1 项或 III 类项目 2 项；或到校科研经费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。</li> <li>2. 作为第一作者或者通信作者，以杭州电子科技大学（以下简称杭电）为第一单位发表学院认定的 TOP 期刊论文 8 篇，其中影响因子在 10 以上（或者高被引、热点）2 篇。</li> <li>3. 作为第一完成人，以杭电作为第一单位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 1 项；或作为参与者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1 项（个人排名前 3）或国家级科研成果 1 项（个人排名一等奖前 5，二等奖前 3）。</li> <li>4. 领衔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团队或平台 1 个。</li> <li>5. 授权发明专利 10 项，且转让金额合计达到 100 万元。</li> <li>6. 引进/培养国家级人才 1 人。</li> </ol>	
C 类	<p>聘期内，完成以下任务中的 3 项（1 为必选项）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作为主持人（实际负责人）获得：III 类项目 1 项；或到校科研经费达到 800 万元及以上。</li> <li>2. 作为第一作者或者通信作者，以杭电作为第一单位发表学院认定的 TOP 期刊论文 6 篇或学院涵盖领域相关学科 SCI 期刊论文影响因子在 10 以上/高被引/热点论文 2 篇。</li> <li>3. 作为主要完成人，以杭电作为第一单位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 1 项或以杭电作为主要参与单位（前 3）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 1 项。</li> <li>4. 领衔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团队或平台 1 个。</li> <li>5. 引进/培养国家级人才 1 人。</li> </ol>	
D 类	<p>聘期内，完成任务 1 同时完成任务 2、3、4 中的 2 项；或完成任务 5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作为主持人（实际负责人）获得：III 类项目 1 项或 IV 类项目 2 项；或到校科研经费达到 600 万元及以上。</li> <li>2. 作为第一作者或者通信作者，以杭电作为第一单位发表学院认定的 TOP 期刊论文 4 篇或学院涵盖领域相关学科 SCI 期刊论文影响因子在 10 以上/高被引/热点论文 1 篇。</li> <li>3. 作为主要完成人，以杭电作为第一单位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 1 项或以杭电作为主要参与单位（前 4）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 1 项。</li> <li>4. 领衔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团队或平台 1 个。</li> <li>5. 引进/培养国家级人才 1 人。</li> </ol>	
E 类	<p>聘期内，完成任务 1 同时完成任务 2、3 中的 1 项；或完成任务 4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作为主持人（实际负责人）获得：III 类项目 1 项或 IV 类项目 2 项；或到校经费 400 万以上。</li> <li>2. 作为第一作者或者通信作者，以杭电作为第一单位发表学院认定的 TOP 期刊论文 3 篇。</li> </ol>	

	<p>3. 作为主要完成人,以杭电作为第一单位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1项或以杭电作为主要参与单位(前5)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1项。</p> <p>4. 引进/培养国家级人才1人。</p>	
F类	<p>聘期内,完成任务1同时完成任务2、3中的1项;或完成任务4:</p> <p>1. 作为主持人获得:IV类项目1项;或者V类项目2项。</p> <p>2. 作为第一作者或者通信作者,以杭电作为第一单位发表学院认定的TOP期刊论文3篇。</p> <p>3. 作为主要完成人,以杭电作为第一单位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1项或以杭电作为参与单位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1项。</p> <p>4. 引进/培养省部级人才,或本人晋升为正高职称。</p>	